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人社罚决字〔2025〕第2号

☑单位名称：河北国泰君安永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2MA0GGY8W40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东部美的城10栋2单元21层2103

☐个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30日对河北国泰君安永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分包的南阳汉冶特钢120tLF钢包精炼炉和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120tVOD真空精炼炉项目拖欠肖春阳、岳晓等21名农民工工资161868.5元。2025年1月15日，本机关对你公司下达《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西人社监察令字〔2025〕第4号），要求你单位于2025年1月27日前支付肖春阳、岳晓等21名农民工工资161868.5元，你单位逾期拒不履行本限期整改指令，性质特别严重。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的规定，

已经构成违法。上述事实有农民工肖春阳、岳军虎等人投诉登记表、投诉材料、笔录、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工人工资登记表、河北国泰君安永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张光笔录、《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西人社监令字〔2025〕第4号）《送达回证》、农民工考勤表、设备安装合同等证据证明。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严重。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领取缴款通知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政府或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2 月 17 日